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1769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到会出席董事 7 名（董事李春第、赵欣因事无法参加本次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朱逢学、李芳英出席）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芳英女士召集和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。

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19 年 8 月 1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 2019 年 8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拟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7日